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56號

原告 劉向澤

被告 蕭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78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捌元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利息
新臺幣33,770元，嗣當庭縮減請求如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簽訂「股權質押借款契
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，本金
為5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借款利率為每月2%，清償
期為114年12月30日，被告於簽署系爭契約後，因曾清償部
分本金，是本金尚餘360,000元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1日起未
再依約給付利息，而系爭契約約定之利率已逾民法第205條
所定年息16%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、民法第477條前段
規定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以年息16%計算自113年5月1日起
至同年11月30日止積欠之利息33,678元【計算式：360,000

元 $\times(214/366)\times 16\%=33,678$ 元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】

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債務尚未屆清償期，原告不得提前請求被告清償，且被告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，已累計以現金清償本利共547,900元，另原告曾三次向被告提領價值共18,540元之酒品，並表示被告得逕從系爭債務中扣抵貨款，是被告已累計向原告清償本利共566,440元（計算式：547,900元+18,540元=566,440元），況之前給付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年息16%的利息應該不能計算，故現在不需給付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。又，被告於清償期屆至前之112年3月7日，應原告之要求，誤將名下樂義杯股份有限公司12,000股普通股股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然原告除依系爭契約取得上開股份之權利質權外，未實際出資，或有何法律上原因受讓上開股份，有違民法第878條、第895條、第878條等規定，樂義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應予更正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2月16日訂立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，系爭契約之本金為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為每月2%，清償期為114年12月30日，及被告自113年3月26日後未再付息等情，有系爭契約（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可佐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可信實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3,678元利息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，該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理由二明載：約定利率如超過最高約定利率上限，原條文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「無請求權」，並未規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為「無效」，故司法實務見解均認為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，並非約定無效

而謂其債權不存在，倘若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，經債權人受領後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。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，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，爰將本條法律效果修正為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以符立法原意。顯見於修法後，債務人縱給付逾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，因該逾最高利率限制部分之約定利息為無效約定，縱債權人受領之，仍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。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此觀民法第323條規定甚明。

(二)經查：

1. 被告抗辯伊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止，已以現金清償本利合計共547,900元等語，並提出累計金額紀錄表（現金部分）、被告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為憑（本院卷第89頁、第93至131頁）。

(1)就被告於系爭契約訂立前還款部分：

兩造雖均不爭執借款本金原為600,000元，然兩造既於112年2月16日訂立系爭契約，並於系爭契約內就消費借貸之本金、利息利率、清償期等各項要件及擔保物等逐一詳作約定、記載，顯見兩造間於統整雙方債務而重新簽訂系爭契約之際，已重新約定消費借貸契約各項內容，並將雙方間權利義務改以系爭契約內容為依歸，而非僅單就某部分約款重新約定，是被告於系爭契約簽訂之後，仍執其簽約前之還款狀況為抗辯，自難憑取；應認被告於系爭契約訂約日後所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錢，方始為償還系爭債務所用。

(2)就被告於系爭契約訂立後還款部分：

依兩造約定系爭債務之利率為每月2%即年息24%【計算式：2%×12=24%】，逾民法第205條規定年息16%上限，故被告各次給付逾年息16%之利息金額部分，因民法第205條已修訂為「無效」，是原告不得再為任意給付之主張；

01 且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於抵充完利息後，即應抵充原本，
02 而被告抗辯「因為之前有超過給付，所以現在不需要給
03 付」等語，似欲以過去溢付之利息抵銷原告所主張之113
04 年5月份起算之利息，核與上開規範意旨亦有未合，應認
05 被告溢付利息部分，係於各次給付時，抵充其當時之本金
06 數額；依此計算自訂約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被告給付
07 如附表「清償金額」欄所示各次清償金額，扣除當時應給
08 付之合法利息數額後，應抵充本金（如附表「抵充本金金
09 額」、「本金餘額」欄所示）。準此，則被告於113年3月
10 26日最後一次付款後，本金餘額計 為372,268元，超逾原
11 告所主張同年5月1日起剩餘本金之360,000元，是原告自
12 得主張僅以其中36,000元本金計算未付利息，故被告此部
13 分抗辯，容有所誤，並無足取。

- 14 2. 又被告雖抗辯原告曾三次向被告提領價值共18,540元之酒
15 品，並表示被告得逕從系爭債務中扣抵貨款云云，惟未提出
16 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無可取。
- 17 3. 再被告雖抗辯原告不得提前請求清償云云，惟查，系爭契約
18 第一條既已載明「借款金額、利率、期限、償還方式」，
19 並於該條第1、2、3、4項分別載明系爭債務之「本金」、
20 「借款利率」、「清償期」及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得於到期日
21 前隨時清償債務之一部或全部，甲方不得拒絕。」等語（見
22 本院卷第19頁），堪認前開「清償期：114年12月30日。」
23 之約定，係指系爭債務應予清償之期限，而非指系爭債務之
24 約定利息需迄清償期方需給付，且觀之借款利率係約定「每
25 月2%」，並非年息，衡諸本院於審理中詢問兩造約定利息應
26 如何給付，原告稱係每月給付等語，被告則稱並無約定何時
27 付息，一開始是每個月付，沒有完全固定時間，有時候是一
28 個月、二個月、三個月，有錢就付給原告，利息都有給付等
29 語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綜上開約定及被告自簽訂系爭契約
30 後大致以每月還款之頻率償還利息等情以觀，是認當事人之
31 真意係約定按月付息，應堪認定。又被告既自承並未給付11

3年3月26日後之利息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償還自同年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積欠之利息共33,678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4. 末就被告抗辯樂義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應予更正部分，被告應循另訴解決，非本件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3,67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被告清償明細（日期均為民國，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清償日	清償金額	利息發生月份	合法月息利率 (16%÷12月)	每月月息 (上期本金餘額×合法月息利率)	月息數	抵充本金金額 (清償金額-每月月息×月息數)	本金餘額 (上期本金餘額-本期抵充本金金額)	交易明細出處 (本院卷)
本金總額								500,000元	-
1	112/3/20	15,000元	112年2至3月	1.33%	6,667元	2	1,666元	498,334元	第 119 頁
2	112/4/30	14,900元	112年4月	1.33%	6,644元	1	8,256元	490,078元	第 119 頁

(續上頁)

01

3	112/6/9	29,500 元	112年5月	1.33%	6,534元	1	22,966元	467,112元	第 121 頁
4	112/8/2 9	32,220 元	112年6至8 月	1.33%	6,228元	3	13,536元	453,576元	第 125 頁
5	112/10/ 29	60,560 元	112年9至10 月	1.33%	6,048元	2	48,464元	405,112元	第 127 頁
6	112/12/ 6	19,940 元	112年11至1 2月	1.33%	5,401元	2	9,138元	395,974元	第 127 頁
7	113/1/2 9	19,700 元	113年1月	1.33%	5,280元	1	14,420元	381,554元	第 129 頁
8	113/3/2 6	19,460 元	113年2至3 月	1.33%	5,087元	2	9,286元	372,268元	第 131 頁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